

彰化縣立埔鹽國小 113 學年度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泰和)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一) 可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調整學習課程的節數，以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適切的支持與指導，最大程度地提升其情緒穩定性與學習成效。 (二) 透過個別化的教學安排，幫助學生掌握社交互動技巧，同時促進其情緒的穩定發展。 (三)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的規劃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已通過課程發展會議的審核。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一) 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及其與班級的互動情況，選擇適合的社會技巧主題，並透過學生感興趣的內容(如動畫影片、組合配對、故事情境等)來維持學習動機。 (二) 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活動，結合體能訓練，並採用多種教學方法，以符合學生的特質與需求，並融入相關議題。 (三) 提供貼近生活經驗與日常情境的學習內容，設計系統化課程，並運用合適的學習媒材與資源(如數位課程、國字語音合成學習系統、Google 表單等)，幫助學生將社會互動技巧應用於校園生活中。 (四) 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與討論，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並共同研討發展適性課程。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u>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u>					V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一) 教師人力充足，且已參加新課綱相關的專業研習，並積極參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活動，熟悉所授課程的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能有效執行社會技巧課程。 (二) 教師能與受巡學校的教師進行專業交流，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受巡學校亦能配合提供適當的授課場地。此外，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的自編教材設計與相關教學資源的規劃與應用，皆符合課程目標，並依規定進行審查。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二) 透過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的設計，增進學生對核心概念的理解，並在學習過程中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與情緒自我調適能力。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三) 透過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的實施，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提升學習的積極性與自信心。
課程修正事項或 評鑑結果之運用			一、協助學校掌握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學生情緒穩定與學習進步的成效。 二、提供教師參考，幫助其了解學生對學習內容與教學方法的回饋，使教師能依據結果調整教學內容與歷程，提升學生的情緒自我調控能力。 三、為教師提供優化課程設計的方向，確保課程目標符合學生的需求。 四、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情緒表現與學習進展，有助於規劃更具系統性的課程。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翁子岳

主任：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翁子岳

校長：

埔鹽國小
校長 劉淑甄

